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
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2210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4N2F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左雅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左雅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左雅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E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泽林	08353243508320139	BH008321	徐泽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於俊颖	1-7章节，附图、附件	BH011167	於俊颖
徐泽林	8-9章节	BH008321	徐泽林

裁切丁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监制，并经国家统一印制。凡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注册。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使用再复印无效
approved & vali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08443
No.:

京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验证码: MXPBYAQWVA

打印方式：网站

[illegible]

1、本证明未带防伪码，请通过以下网址（<https://m.mynj.cn/33086/hjwsbs/yzpt.jsp>），凭本证明右上方的10位验证码验证。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验证码可多次使用，再次打印时以前验证码失效。3、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谨防泄露。4、咨询电话：12333。

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B45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瑛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检测仪器的研发及销售;节能技术转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环保工程咨询及项目承包;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及技术研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17日至*****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4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孙瑛

身份证号: 321121199301279620

社会保障卡号: 1887113680

验证码: UFZ66KATJA

参保状态: 单位参保

单位名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方式: 网上

最近一年五险缴费情况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							
	到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到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到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到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19/06	√	3030	484.8	242.4	√	3030	242.4	77.36	√	3030	15.15	15.15	√	3030	4.85	√	3030	24.2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	3368	538.88	269.44	√	3368	269.44	77.36	√	3368	16.84	16.84	√	3368	5.39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	3368	0	269.44	√	3368	151.56	77.36	√	3368	0	16.84	√	3368	0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	3368	0	269.44	√	3368	151.56	77.36	√	3368	0	16.84	√	3368	0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	3368	0	269.44	√	3368	151.56	77.36	√	3368	0	16.84	√	3368	0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	3368	0	269.44	√	3368	151.56	77.36	√	3368	0	16.84	√	3368	0	√	3368	26.9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至2020年5月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累计缴费月数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累计欠费月数											
29				29				0				0							

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核对真伪,请登陆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验证平台 (<https://m.myjy.cn/96/njwsbs/yzpt.jsp>),凭本证明右上方的10位验证码验证。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验证码可多次使用,再次打印后以前验证码失效。3、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谨防泄露。4、咨询电话: 12333。

打印时间: 2020年06月28日17时28分47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左雅俊	联系人	左雅俊		
通讯地址	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联系电话	1596253698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7 号房最西侧 5 格单层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566-34-03-54590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7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和主要设施见 P2 的表 1-1 和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2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5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蒸气）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厂区内施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144t/a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及伴有电磁辐射设施。					

1、原辅材料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1	钢材	/	100t
2	导轨油	/	0.17 t
3	冷却油	/	1.19 t
4	磨削液	环氧酸钠 4.5%、棉油酸 6.0%、三乙醇胺 10.0%、椰油酸三乙醇酰胺 2.5%、极压添加剂 X3.0%、OP-10 2.0%、五钠 1.0%、防霉添加剂 Y0.2%、二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 70.7%	0.2 t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VH1000/VH1160	7 台	用于生产
2	磨床	M1332B*1500	2 台	
3	数控车床	CS6150C/1500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左雅俊。

企业现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厂房 875 平方米，拟购置安装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设备共计 10 台套，预计年产模具配件、裁切刀模以及定制设备零部件共 700 套，主要工艺为下料—车加工—磨床加工—CNC 加工—磨加工—手雕—包装出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金属冶炼铸造、电镀及化学工艺。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566-34-03-54590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除外）”，要求该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要求，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对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及相关环保审批部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7 号房最西侧 5 格单层厂房

（6）项目投资情况：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模具配件、裁切刀模以及定制设备零部件共 700 套，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机加工生产线	模具配件	700 套/年	4800
	裁切刀模		
	定制设备零部件		

4、项目厂房及公共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82 m³/a，为职工生活用水（180m³/a）和机加工配水（2m³/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共 144 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经地面雨水的收集系统汇集后以重力流的方式排至雨水管网。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4500 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3) 储运

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生产车间内分区设置仓库暂存。

(4)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75m ²	/
	办公区		5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1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侧
	运输		/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雨水	/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	144m ³ /a	
	供电		4500kWh/a	市政供电公司
	厂区绿化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44m ³ /a	达到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布设垃圾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设置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设置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7 号房最西侧 5 格单层厂房，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厂房，其周边环境状况：厂界东侧为昆山市海波纸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西侧为青阳北路；北侧为华嘉利自动机械（昆山）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厂房 875 平方米，分区设置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详见附图 5。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项目地北侧方向约 2.4km 处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IV类水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版）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范围，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划分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经查询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8、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7 号房最西侧 5 格单层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2。

9、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

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10、项目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需员工 12 人，施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浴室、宿舍等服务设施，相关配套由区域专门单位集中提供。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厂房位于规划工业区，无原有项目遗留污染问题，本次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第二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市座落在江苏省东南部，属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地处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31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向东北微倾斜。地面高程 2.8m—6m（基准面：吴淞零点，下同）。可分为三种类型：

（1）北部低洼圩区：位于阳澄湖以东，娄江（太仓塘）以北，地面高程一般在 3.2m 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

（2）中部半高田地区：在吴淞江两岸，北至娄江（太仓塘），南到双洋潭，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m—4m 之间。

（3）南部湖荡地区：位于淀山湖、澄湖周围，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在 4-6m 之间。

3、地质条件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昆山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4、气候与气象

昆山地处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地带，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 -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

水日数 96 天(1998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 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 初霜期 11 月 15 日, 终霜期 3 月 26 日, 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 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 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5、水文特征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 东泄长江入海, 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太仓塘、娄江横贯市境, 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 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 昆山市已形成以太仓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 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 长 457.51 公里; 湖泊 41 个, 水面 10 余万亩。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 5-9 月进入汛期, 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 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 最低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 平均水位 2.52m, 警戒水位 3.2m。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 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 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 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 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 以琼花为珍; 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 数并蒂莲为贵; 野生动物品种繁多, 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2、文化教育

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3、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保护单位。

4、昆山周市镇

昆山市周市镇地处昆山东北部，与太仓市、常熟市接壤，由原周市、新镇和陆杨镇合并而成，划的城市北部片区中心。全镇区域面积 81.56 平方公里，本地常住人口 43 万人，外来人口 6 万人。辖新镇、陆杨 2 个街道办事处，12 个社区居委会和 15 个行政村，共有 112 个居民小组和 382 个村民小组。先后被授予“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江苏省文明镇”和“苏州市招商引资先进乡镇”等荣誉称号。

周市镇交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距上海虹桥机场仅 45 公里，半小时即可到达，到浦东国际机场也仅一个小时车程；20 分钟内可达京沪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港、张家港、浏家港三个港口，最远的一小时，最近的半小时。区域内公路路网四通八达，339 省道、苏昆太高速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昆太路、新浦路、39 省道、城北大道、迎宾路等横向道路和长江北路、青阳路、黄浦江路、宋家港路、华扬路等纵向道路为依托的“六横六纵”道路网络。

周市是一个外向型经济占主导的乡镇，至去年底，共引进美国、荷兰、德国、日本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多个外资项目，累计注册外资达 16 亿美元，形成了以精密机械、精细化工、信息电子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德士古、DSM、正大集团以及三得利啤酒、加藤机械等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际知名公司先后落户。周市又是一个房产物贸业集聚的乡镇。目前，全镇累计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 30 多个，建成了环境优美的城市北部居住区；沿 339 省道又先后诞生了钢材、建材、木材、汽车等大型专业市场，这些现代化物流企业成为全镇服务贸易行业的又一显著特色。周市还是一个民间投资持续增长，民营经济强势发展的乡镇。共有私营企业 700 多家，注册资本达 20 亿元人民币；个体工商户 1350 多户，注册资金 3 亿元。在总量扩张的同时，民营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也得倒到进一步提高，出现了一批配套型、科技型、规模型企业，其中经省市认定的科技型民在有 20 家，三牛集团进入中国民企 50 强，形成了外资民资双轮驱动，一、二、三产协调发展的格局。截至 2015 年 10 月周市镇区域总面积 8156 平方公里，辖新镇、陆杨 2 个办事处，18 个社区和 16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219930 人，其中户籍人口 63930 人。同年周市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123 亿元，工业总产值 5555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 8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82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8 亿元。2018 年 10 月 9 日周市镇入选 2018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 100 名。

5、北区污水处理厂

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北区污水处理厂建于长江北路和曹里浜西北角，设计总规模为 19.6 万 m³/d，现已建成规模为 14.8 万 m³/d，采用 A-A²/O 工艺（改良型 A²/O 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太仓塘。

第三章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昆山市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3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GB3095-2012 及 HJ663-2013 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19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水环境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

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太仓塘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₃-N、TP 超标。2018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的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太仓塘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KHT20-N02157），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	2020.7.26- 2020.7.27	3 类	56.4	65	达标	46.6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7.5		达标	47.8		达标
N3 西厂界			56.7		达标	47.2		达标
N4 北厂界			57.2		达标	47.0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建设地周围的实地调查了解，建设项目的周围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或文物景观。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地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3。

表 3-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市东河	小型河流	水环境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	E	500
	汉浦塘	小型河流	水环境		W	530
	王家浜	小型河流	水环境		N	550
	庙泾	小型河流	水环境		S	200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河	水环境		SW	3400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1
	知心花园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	193
生态环境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67km ²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N	2400

第四章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CO	日均浓度	4	
	1 小时均浓度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均浓度	0.2	
PM _{2.5}	年均浓度	0.035	
	日均浓度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标准

2、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次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太仓塘，水体功能为IV类水质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值（mg/L）	6-9（无量纲）	≤30	≤60	≤6	≤1.5	≤0.3

注：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环境噪声

根据昆山市城市整体规划，项目地属于规划的工业区，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值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N	TP
标准（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见下表 4-7。

表 4-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TP	mg/L	0.5
			TN	mg/L	15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单位：吨/年）：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4	0.0195	/	0.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8	0	0.058	0.0072
		SS	0.036	0	0.036	0.0014
		NH ₃ -N	0.0043	0	0.0043	0.00072
		TP	0.00058	0	0.00058	0.000072
		TN	0.0079	0	0.0079	0.002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	0
		边角料	5	5	/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	0
	危险固废	废冷却油	1.0	1.0	/	0
		废磨削液	0.4	0.4	/	0
		废导轨油	0.1	0.1	/	0
		废油	0.0195	0.0195	/	0
		废包装桶	0.1	0.1	/	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量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144t/a、COD0.058t/a、NH₃-N 0.0043t/a、SS 0.036 t/a、TN 0.0079t/a、TP 0.00058t/a；排入外环境废水量 144t/a、COD0.0072t/a、NH₃-N 0.00072t/a、SS 0.0014、TN 0.0022t/a、TP 0.000072t/a）已经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排放废气不需要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第五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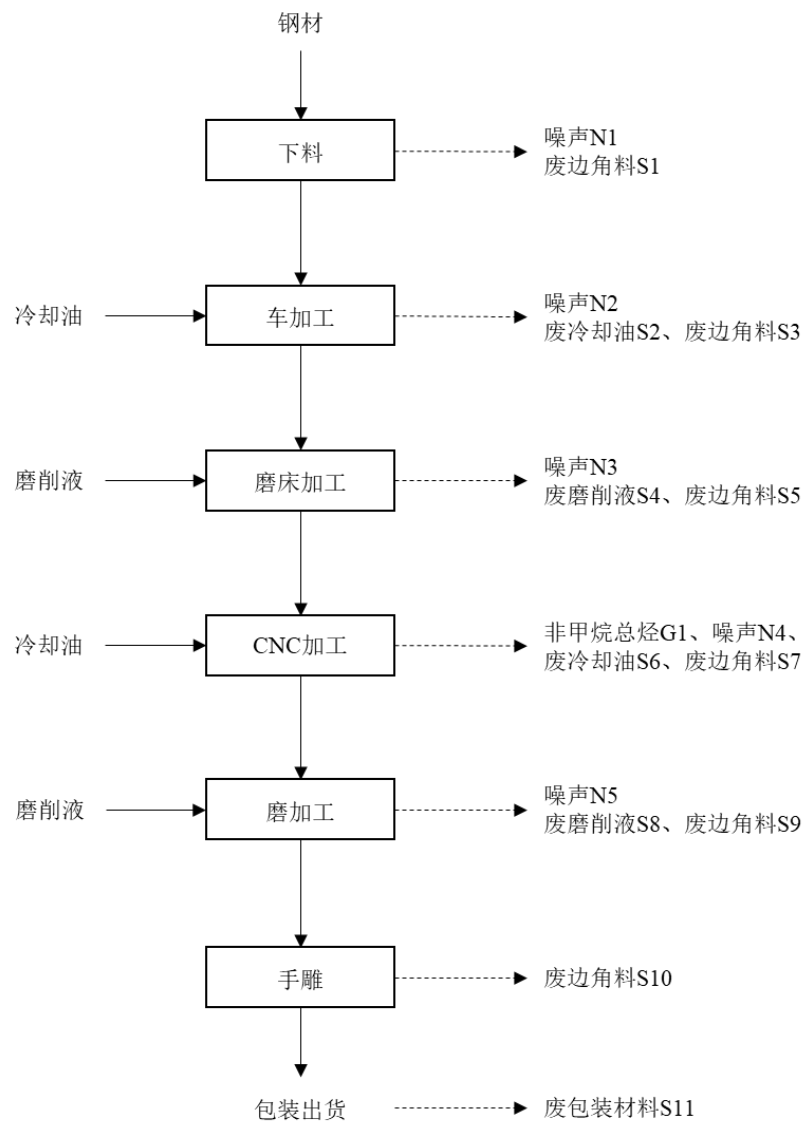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下料: 确定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 从整个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

(2) 车加工: 使用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 此过程产生废冷却油S2、废边角料S3、设备噪声N2;

(3) 磨床加工: 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平面打磨加工, 此工段打磨时加入磨削液。此过程产生废磨削液S4、废边角料S5、设备噪声N3;

(4) CNC加工: 钢材经过加工中心加工成基本形状尺寸。该工段使用冷却油进行冷

却；使用冷却油时会挥发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噪声N4、废冷却油S6和废边角料S7；

（5）**磨加工**：用砂轮对工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此过程产生废磨削液S8、废边角料S9、设备噪声N5；

（6）**手雕**：对产品进行微调；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0；

（7）**包装出货**：将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1。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在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冷却油，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本项目冷却油的年用量为 1.19t/a。类比同类型企业，挥发量按 2%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4 t/a，年工作 48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050kg/h。此部分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拟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核算，排放浓度为 1.0mg/m³，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无法以有组织形式监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量（包括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和未被收集的部分）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CNC 加工 中心	CNC 加工 中心	无组织	非 甲烷 总 烃	类 比 法	0.0050	0.024	油 雾 净 化 器	90%	类 比 法	0.0009	0.0045	480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则企业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 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即 14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55mg/L、TP：4mg/L，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磨削液的使用过程需配水，配水比例约 1:10，项目磨削液年用量 0.2t/a，则磨削液配水用水量为 2 t/a，产生的废液经过滤去除滤渣后循环使用，由于水分蒸发及工件、切屑带走一部分磨削液，因此在补充水时需按比例添加新的磨削液。当磨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400	0.058	/	400	0.058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50	0.0072
	144	SS	250	0.036		250	0.036		10	0.0014
	144	NH ₃ -N	30	0.0043		30	0.0043		5	0.00072
	144	TP	4	0.0006		4	0.00058		0.5	0.000072
	144	TN	55	0.008		55	0.0079		15	0.002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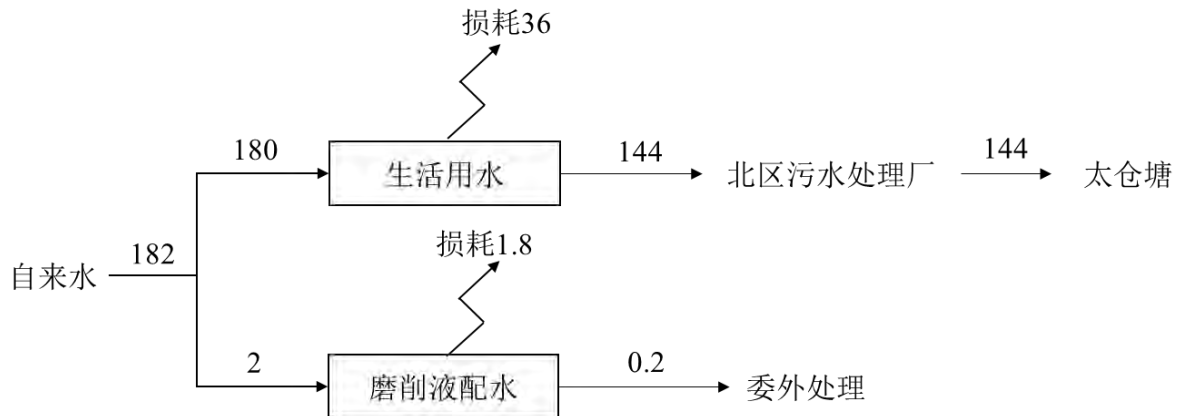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75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	单个噪声级 (dB(A))	数量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东	南	西	北	
1	加工中心	75	7	227	134	30	20	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降震等措施
2	磨床	75	2	227	144	30	10	
3	数控车床	75	1	227	123	40	26	
4	风机	85	1	227	144	40	30	

4、固废

经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等。

-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2 人，工作 300 天，按 0.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 ② 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5%，即为 5 t/a，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 废冷却油：废冷却油的产生量约为 1.0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 废磨削液：废磨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4 t/a（含水量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 废导轨油：废导轨油的产生量约为 0.1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 废油：油雾净化器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废油，约为 0.0195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 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
- ⑧ 废包装桶：冷却油、磨削液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5-4。

表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5	√	/	
3	废冷却油	机加工	液态	冷却油	1.0	√	/	
4	废磨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0.4	√	/	
5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0.1	√	/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质油	0.0195	√	/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05	√	/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质油	0.1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1.8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	79	/	5
3	废冷却油	机加工	液态	冷却油		T, I	HW08	900-249-08	1.0
4	废磨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T	HW09	900-007-09	0.4
5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质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95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79	/	0.05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质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	1.8	环卫所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79	/	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9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冷却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7-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01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冷却油	HW08	900-249-08	1.0	机加工	液态	冷却油	冷却油	一月	T, 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0.4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磨削液		T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0.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T, I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95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T, I	

				5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质油	有毒有害原料		T/ln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可以回收利用的厂家。

表 5-8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见附图 5	5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5 吨	1 个月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体，无渗滤液产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I 类贮存场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运行投入前，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牌。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冷却油	HW08	900-249-08	见附图 5	5m ²	桶	1.5 吨	年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见附图 5		桶	0.5 吨	年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见附图 5		桶	0.2 吨	年
4		废油	HW08	900-249-08	见附图 5		桶	0.3 吨	年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见附图 5		吨袋	0.5 吨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要落实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⑤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类废物，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

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

表 5-10 全厂固废废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1.8	1.8	0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79	/	5	5	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79	/	0.05	0.05	0
4	废冷却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1.0	0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4	0.4	0
6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0.1	
7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95	0.0195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0

第六章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CNC 加工中心		非甲烷 总烃	0.024	0.0050		0.0045	0.0009	周围大气
水污 染物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44	400	0.058	400	0.058	接市政污 水管网排 入北区污 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后达标排 放，尾水 排入太仓 塘
			SS		250	0.036	250	0.036	
			NH ₃ -N		30	0.0043	30	0.0043	
			TP		4	0.0006	4	0.0006	
			TN		55	0.008	55	0.008	
固 体 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所统一清运	
	一 般 固 废	边角料	5	5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危 险 废 物	废冷却油	1.0	1.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废磨削液	0.4	0.4		0	0		
		废导轨油	0.1	0.1		0	0		
		废油	0.0195	0.0195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治理前声级 dB (A)	防治后声级 dB (A)		排放情况		
	设备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75~85dB(A)	30~50dB(A)		厂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生态影响。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施工期间不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u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1#厂房	120.9910	31.4533	2.942	29	30	9.0	非甲烷总烃	0.0009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1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10%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2000	1.08	0.05	/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厂房	
	颗粒物	
	占标率 Pi(%)	浓度 Ci(mg/m^3)
1	0.02	3.79E-04
25	0.05	1.07E-03
28	0.05	1.08E-03
50	0.05	9.12E-04
75	0.03	6.78E-04
100	0.03	5.22E-04
125	0.02	4.26E-04
150	0.02	3.54E-04
175	0.01	2.99E-04
200	0.01	2.57E-04
225	0.01	2.24E-04
250	0.01	1.97E-04
275	0.01	1.75E-04
300	0.01	1.58E-04
325	0.01	1.42E-04
350	0.01	1.30E-04
375	0.01	1.19E-04

400	0.01	1.09E-04
425	0.01	1.01E-04
450	0	9.39E-05
475	0	8.75E-05
500	0	8.26E-05
600	0	6.49E-05
700	0	5.28E-05
800	0	4.42E-05
900	0	3.77E-05
1000	0	3.27E-05
1100	0	2.87E-05
1200	0	2.56E-05
1300	0	2.29E-05
1400	0	2.07E-05
1500	0	1.89E-05
1600	0	1.73E-05
1700	0	1.59E-05
1800	0	1.47E-05
1900	0	1.37E-05
2000	0	1.28E-05
2100	0	1.20E-05
2200	0	1.12E-05
2300	0	1.06E-05
2400	0	9.98E-06
2500	0	9.44E-06
最大落地距离 (m)	28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1.08E-03	
最大占标率 (%)	0.05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 0.05%， $C_{\max}$ 为 1.08 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行进一步评价，只对污染物的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CNC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0.00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A(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45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三类区 ☐	
	环境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C 叠 加 达 标 ☐		C 叠 加 不 达 标 ☐	
	区域环境	K≤-20% ☐		K>-20% ☐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非 甲 烷 总 烃 : （0.0045）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填写项。

（5）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制，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制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7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0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厂房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强 (kg/h)	0.0009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2.0 mg/m ³
车间面积	875 m ²
计算距离	0.01 m
是否提级	否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50

由上述对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以工业企业为主；根据区域规划，项目四周今后仍将以工业用地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同时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及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0.48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经类比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0mg/L、4mg/L、55mg/L。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	/	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9423	31.4531	0.0144 万 t/a	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400	0.00019	0.058
2		SS	250	0.00012	0.036
3		NH ₃ -N	30	0.000014	0.0043
4		TP	4	0.0000019	0.00058
5		TN	55	0.000026	0.007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8
		SS			0.036
		NH ₃ -N			0.0043
		TP			0.00058
		TN			0.0079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接入方面: 本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 在接管范围内, 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 符合接管要求。

②接管水量分析: 设计总规模为 19.6 万m³/d, 现已建成规模为 14.8 万m³/d, 采用 A-A²/O 工艺 (改良型 A²/O 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t/d, 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比例为0.04%, 北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质比较简单,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浓度均能满足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排水量相对较小, 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不会对该污水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 本项目污水接管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手动	/	/	/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钾法
2		SS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₃ -N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4		TP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氨酸分光光度 法
5		TN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本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生活污水接管北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对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 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 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 状 调	区域污染 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查		拟建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72	50
			SS	0.0014	10
			NH ₃ -N	0.00072	5
			TP	0.000072	0.5
		TN	0.0022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相关声环境等级划分要求，具体如下表 7-17：

表 7-17 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达 5 dB(A)以上[不含 5 dB(A)], 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按一级评价。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 dB(A) [含 5dB(A)], 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按二级评价。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 dB(A)以下[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7 号房最西侧 5 格单层厂房, 周边为工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建成后, 受噪声影响的人口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三级评价的噪声预测应给出建设项目建成后各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及厂界(或场界、边界)噪声值。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 其噪声级约为 90dB(A)。本项目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7-18。

表7-18 项目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序号	设备	单个噪声级	数量	减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加工中心	75	7	25	227	134	30	20	36.3	40.9	53.9	57.4
2	磨床	75	2	25	227	144	30	10	30.9	34.8	48.5	58.0
3	数控车床	75	1	25	227	123	40	26	27.9	33.2	43.0	46.7
4	风机	85	1	25	227	144	40	30	37.9	41.8	53.0	55.5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40.9	45.1	57.3	62.0

根据导则, 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值。建设方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 经过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 一般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

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回收外卖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8	环卫所统一处理	环卫所
2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79	5	外售综合利用	合作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7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合作单位
4	废冷却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废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6	废导轨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7	废油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在车间内建设 1 处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一般固体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车间内设置 1 处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类废物，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3）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冷却油	HW08	900-249-08	见附图 5	5m ²	桶	1.5 吨	年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见附图 5		桶	0.5 吨	年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见附图 5		桶	0.2 吨	年
4		废油	HW08	900-249-08	见附图 5		桶	0.3 吨	年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见附图 5		吨袋	0.5 吨	年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为 1.795 t/a，计划一年周转一次，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3 吨，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

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油、废包装桶有害成分主要为矿物质油，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挥发性很小，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液体，储存区地面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调查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则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如下：

表 7-21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0517-82609598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其他废物（HW49 含 900-400-49 等）， 等合计 3000 吨/年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7-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废仓库，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风险调查

(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23。

表 7-2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吨）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导轨油	0.17 t	低毒	可燃
2	冷却油	1.19 t	低毒	可燃
3	磨削液	0.2 t	低毒	可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7-2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导轨油	/	0.17 t	2500	0.000068
冷却油	/	1.19 t	2500	0.000476
磨削液	/	0.2 t	2500	0.00008
合计				0.000624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核算, Q 值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5。根据表 7-25 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 其泄漏会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刺鼻性气味, 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发生泄露时, 若进入地表水体, 引起地表水中 COD 含量的上升, 可能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因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下游地表水体, 导致地表水水质的污染, 从而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项目

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土壤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事故预防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危险固废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如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及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事故发生能及时、

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6) 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下表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7号房最西侧5格单层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910	纬度	31.45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泄漏会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刺鼻性气味，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COD含量的上升，可能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因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下游地表水体，导致地表水水质的污染，从而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导轨油、冷却油、磨削液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土壤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属于新建项目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可进行简单分析。			

表 7-2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导轨油	冷却油	磨削液				
		存在总量	0.17	1.19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 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 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 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								

	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调查可知，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等危险废物，q/Q 为 $0.000624 < 1$，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等容器破损或倾倒发生泄露，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企业应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建立应急预案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根据 HJ 610-2016 中表 2，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属于 IV 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采用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过程注意防渗层维护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依据，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hm}^2$ ）、中型（ $5-50 \text{hm}^2$ ）、小型（ $\leq 5 \text{hm}^2$ ）。本工程占地约 875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周边不存在耕地与居民区，因此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2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它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确定项目类别为 III 类：

表 7-2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表 7-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及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市场竞争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加强企业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储运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引进先进工艺及设备。选择低能耗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以先进、高效、实用、节能、可靠、安全为原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把产污量减少到最低。

（3）做好雨污分流。

（4）废物的综合利用，对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尽可能做到回用，减少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

（5）加强企业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9、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10、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日常的监督和检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根据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完善和认真履行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7-31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1 次/年（有流动水时监测）	有资质的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废气	无组织厂界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必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环保科研，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

第八章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工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CNC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 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市政污水管网纳 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到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 级标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 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所统一清运	按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进行综合 利用或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 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 染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固废	废冷却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磨削液		
		废导轨油		
		废油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等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设备基础 减振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污染源分析,本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并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CNC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0.4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0.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所统一清运	按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冷却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磨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5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0.4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0.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总量中平衡，废气不需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4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左雅俊。企业未进行其他项目生产。

企业现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厂房 875 平方米，拟购置安装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设备共计 10 台套，预计年产模具配件、裁切刀模以及定制设备零部件共 700 套，主要工艺为下料—车加工—磨床加工—CNC 加工—磨加工—手雕—包装出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金属冶炼铸造、电镀及化学工艺。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566-34-03-545909。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项目地北侧方向约 2.4km 处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IV类水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版）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范围，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划分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经查询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7号房最西侧5格单层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了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排放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对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建设方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废仓库，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① 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可知，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等危险废物， q/Q 为 $0.000624 < 1$ ，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冷却油、废磨削液、废导轨油等容器破损或倾倒发生泄露，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企业应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建立应急预案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⑥地下水

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根据 HJ 610-2016 中表 2，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属于 IV 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过程注意防渗层维护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⑦土壤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中其他，为 III 类项目，项目所用车间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生活污水量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144t/a、COD0.058t/a、NH₃-N 0.0043t/a、SS 0.036 t/a、TN 0.0079t/a、TP 0.00058t/a；排入外环境废水量 144t/a、COD0.0072t/a、NH₃-N 0.00072t/a、SS 0.0014、TN 0.0022t/a、TP 0.000072t/a）已经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废气不需要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8、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与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3、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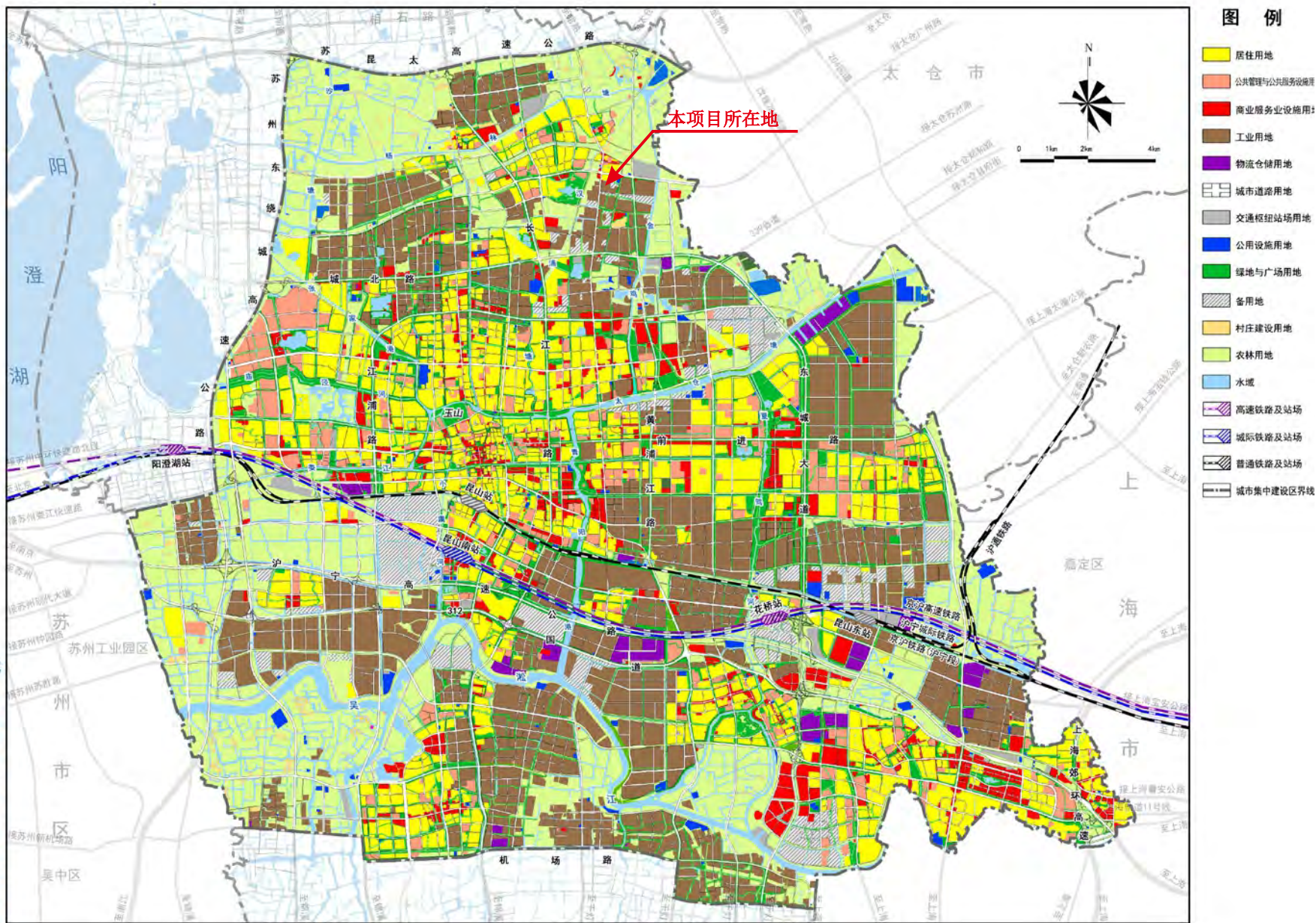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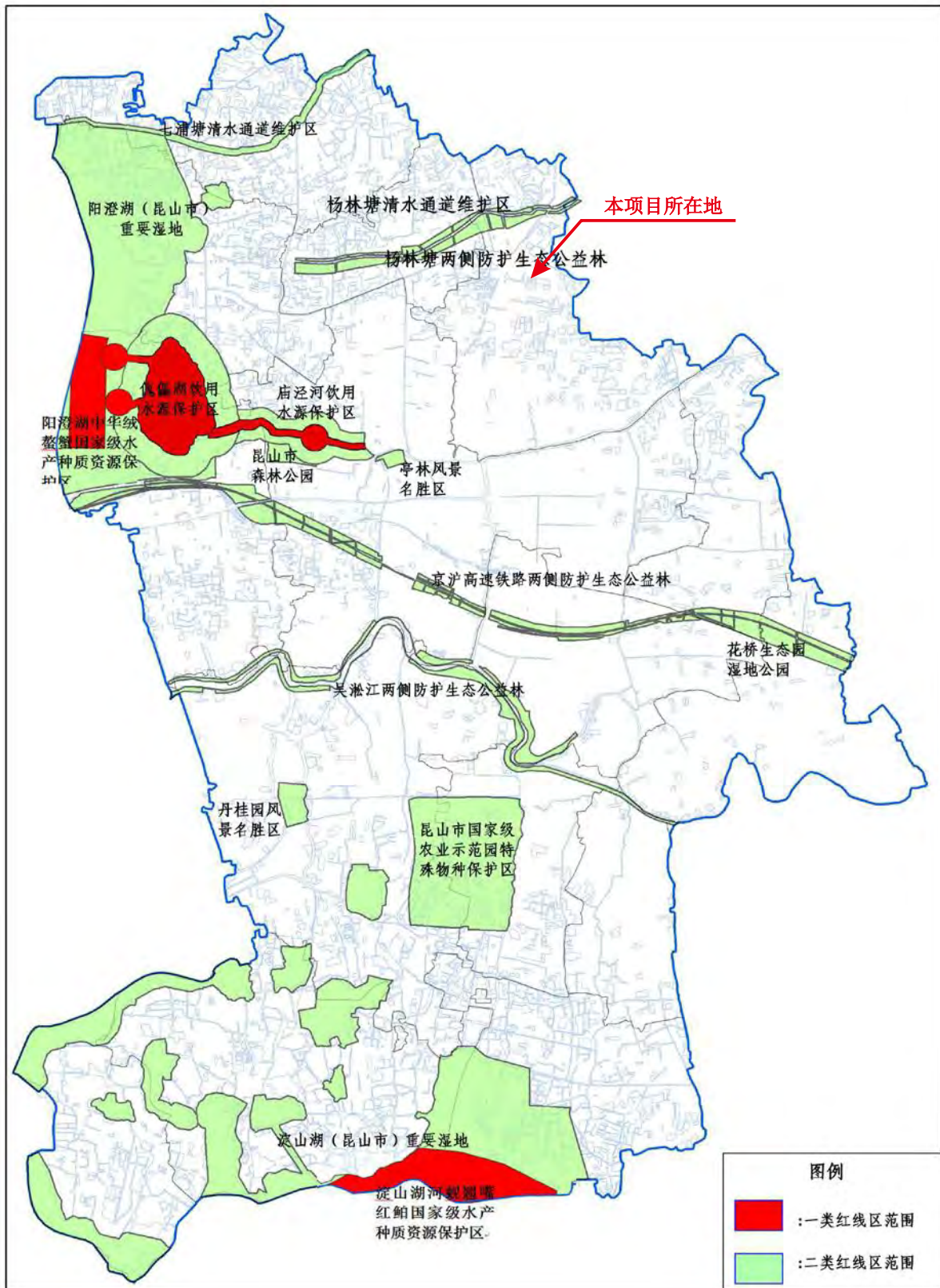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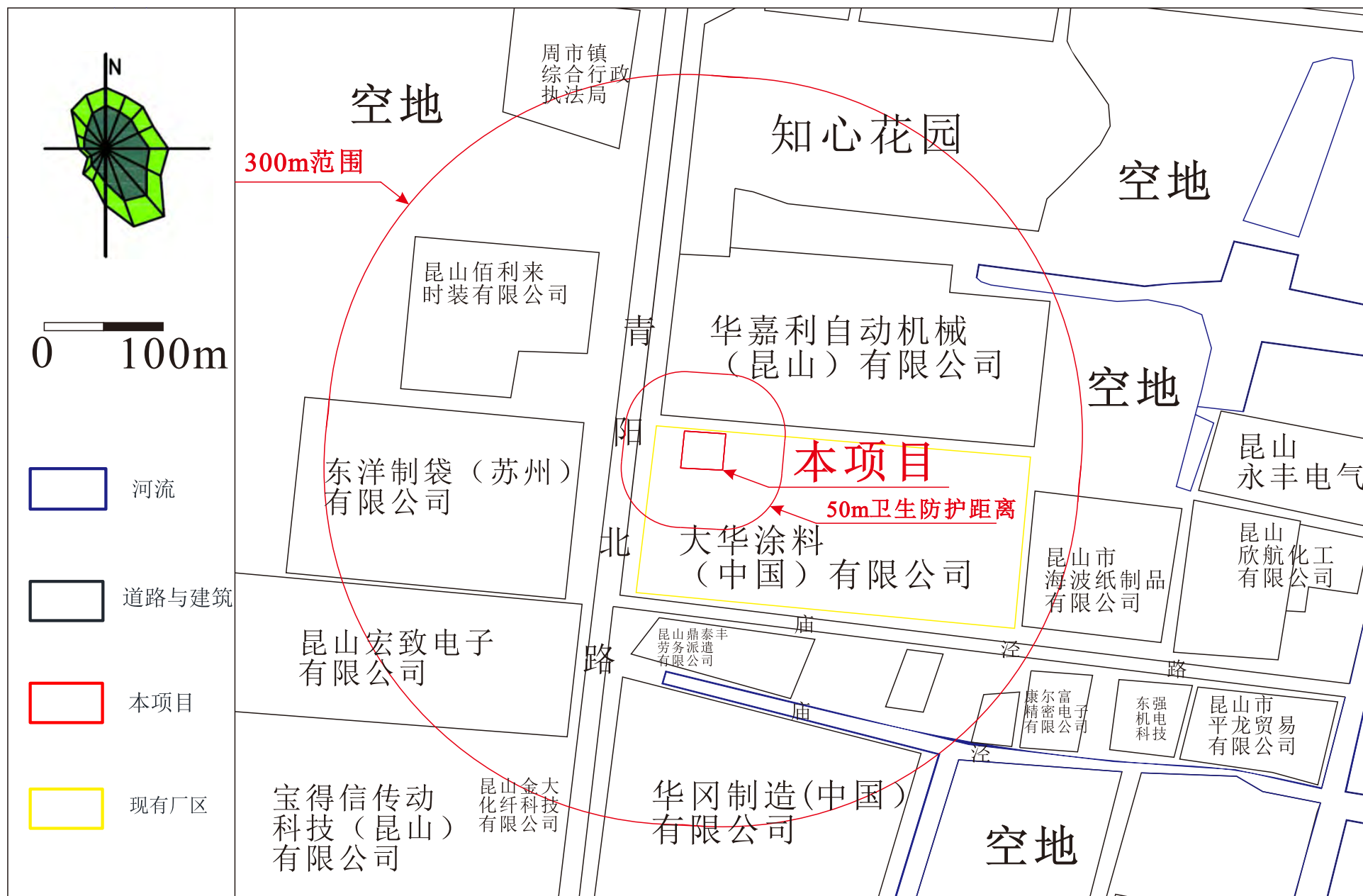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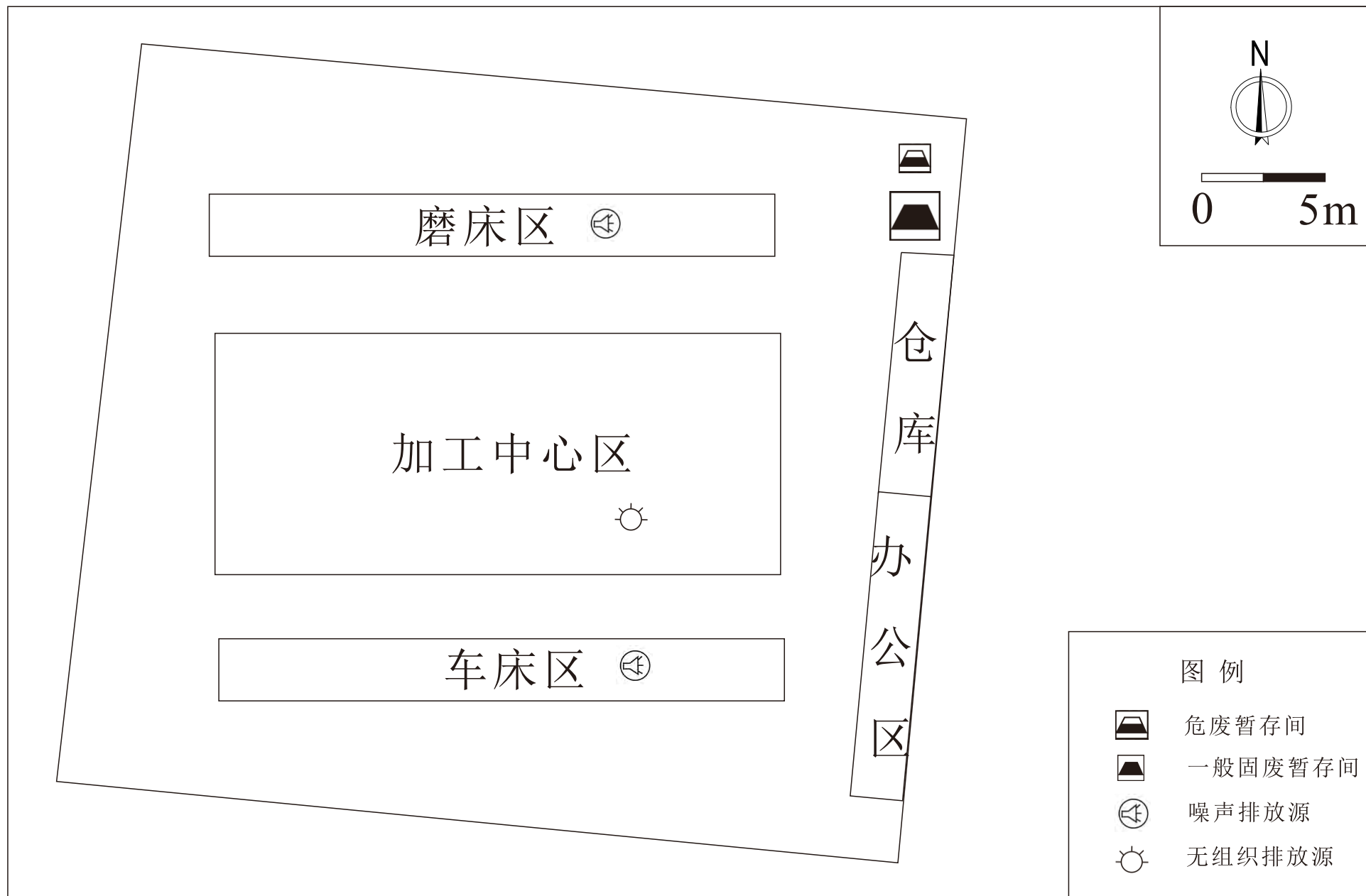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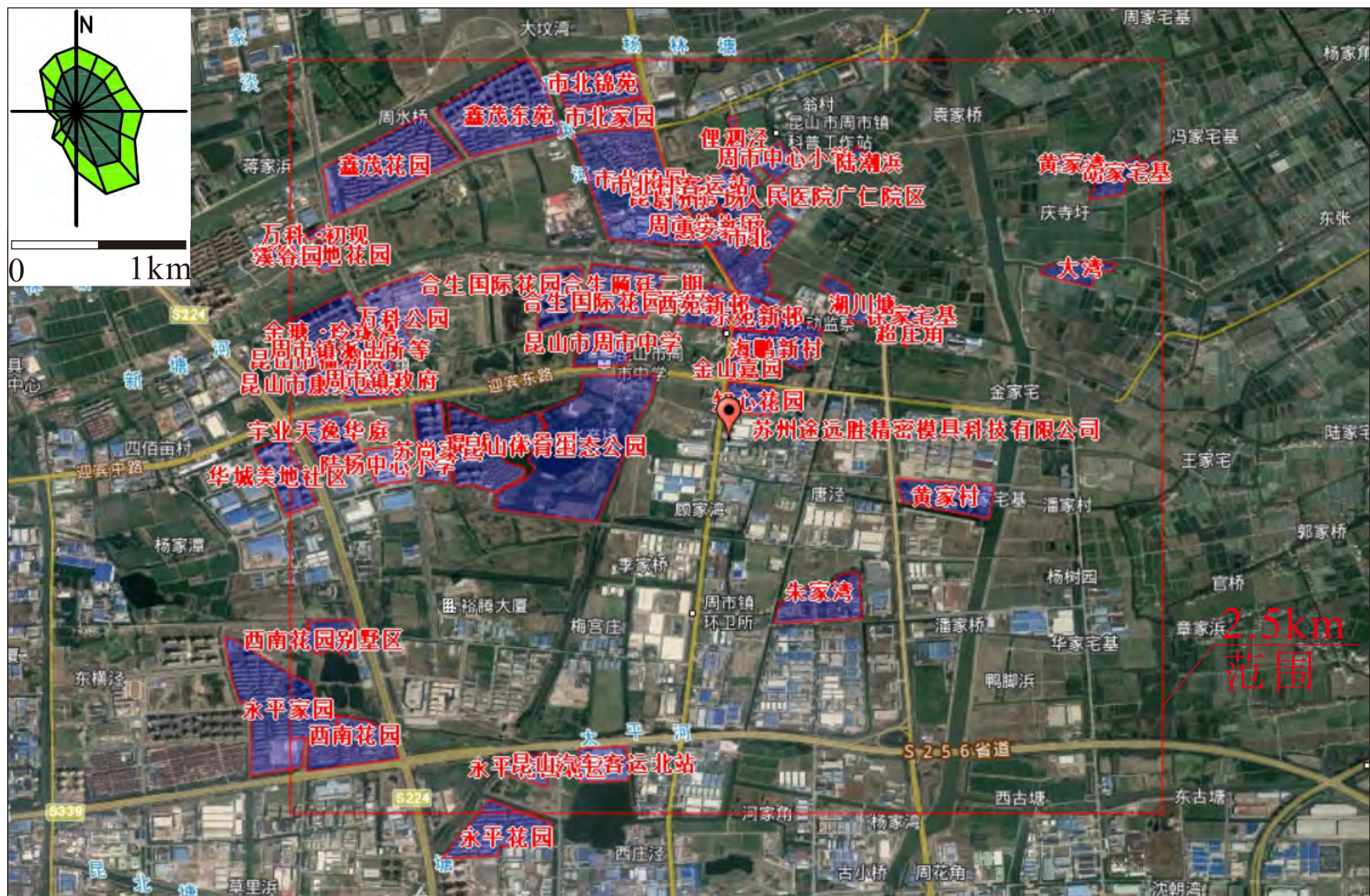
附图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20-320566-34-03-545909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7-23	赋码部门	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昆山周市镇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7号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厂房875平方米，购置安装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设备共计10台套，预计年产模具配件、裁切刀模以及定制设备零部件共700套，主要工艺为下料—车加工—磨床加工—CNC加工—磨加工—手雕—包装出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金属冶炼铸造、电镀及化学工艺。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昆山周市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MA214N2F1Y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左雅俊	手机号码	15962536980
电子邮箱	zuoyajun520@vip.qq.com		

查询二维码





编号 320583000202004301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4N2F1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左雅俊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5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出租方: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相关周边及公共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等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的、房屋性质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区域内的 7 号房 最西侧 5 格单层厂房、附属设施及公共场地,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按现状租赁,租赁标的物细项详见附件一<<租赁标的物清单>>。

第二条:租赁用途

1. 乙方对于该房屋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等。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其生产不得从事违反政府法令法规相关事项,并不得影响甲方消防、环评等生产,如有争议乙方必须限期改善,否则赔偿甲方一切费用及损失。
2. 如需增减或变更经营种类,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方可进行经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所有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转让、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三条:租赁期限

1. 乙方向甲方租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 36 个月, 即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止, 超过双方约定返还期限乙方如仍继续使用至不足壹个月时返还者, 按壹个月租金计算。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首期半年租金十个工作日内, 将上述工业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如有无法如期交屋情况, 应事先通知乙方。
3. 在租赁期间, 房屋等租赁标的之所有权皆属于甲方。乙方只有租赁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对租赁标的进行销售、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标的所有权的行
为。
4. 在租赁合同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无故擅自解除合同者, 应向对方支
付贰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5.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6. 如遇洪水、地震、或政府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双方不得不终止合同, 双方互
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实际租赁天数依比例结算房租。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租赁厂房约 875 平方米 (含公摊), 乙方向甲方租用该房屋每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3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此租金包含物业费, 其中物业费为人民币 80000 元
/每年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本合同所载租金皆为含税价。
2.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屋定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 (叁万元整), 合同生效日起此定金自动转
为押金,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3. 对乙方拖欠的租金及其他应交纳款项,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保证金扣除后 15
日内乙方应补足保证金。
4.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正常终止后 10 日内, 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应交
纳费用时, 并且对房屋主体结构无损坏, 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不计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 乙方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
公司名称: 大华涂料 (中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萧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648005902855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租金后,提供当年租金的正式发票。

6. 乙方每陆个月向甲方支付 1次陆个月足额租金,陆个月租金为 168000 元租金;首期支付应于合同生效日起 7天内完成,后期租金应于当次到期日前 30日前支付。

7.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 1天,则乙方需按日租金 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如欠交租金超过 30天时,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8. 乙方如提前解约,对于已付押租金,甲方不予退回。

第五条:其他费用

1. 乙方承担其自身消耗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热、空调、通信、电视等各项费用。
2. 各项其他费用如遇甲方先行垫付情况时,乙方应于甲方提供该收取单位开立之有效收费凭证单据复印件后 7天内支付予甲方,必要时乙方得要求甲方出示正本核实。

第六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租赁厂房交付使用三日内,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可允许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乙方承担。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甲方承担该房屋主体结构的维护、维修责任。该房屋结构经有关部门鉴定有损坏或故障为乙方责任时,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非乙方责任时,甲方应于三日内给予进场维修回复,因维修房屋结构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乙方承担所承租范围内全部房屋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责任和费用(包括给排水、热力、电力、空调、货梯、消防、弱电、电信、电视等管线及设施设备)。
3.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之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于租赁期间须爱护绿化、树木、花草及其他公共设施。如有对以上各项损坏和造成事

故的,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不得在房屋内、外存储或排放有害、腐蚀性或污臭物质,严禁以任何形式存储易燃,易爆品。

第七条:水电气

1. 甲方为乙方提供 80KVA 的电量供使用,基础费为 40 元/KVA/月,电费供电局收费标准收取。
2. 租赁房屋的水、电、气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期向甲方缴纳使用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水、电、气供应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另约定:垃圾清理由甲方协助,按第一个月实际重量分摊费用。
3. 根据水、电、气供应部门规定,在使用前如需额外办理申请或开户手续等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协助。
4. 如乙方未按时缴纳水、电、气费,导致停水、停电、停气给自身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房屋改造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的,须批准后方可进行;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自行进行拆除,否则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不得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

第九条:房屋返还

1.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整良好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双倍租金每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 乙方拒不按约交房的,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 返还房屋时,乙方应清偿其所欠甲方及其他各项应缴费用。
4.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从保证金中扣除

发生的处置费。

第十条: 转租、转让、保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上述工业厂房乙方不得转租或转让租赁使用权。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 (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 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租期内, 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乙方无条件的配合搬离;

- a)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 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 乙方无条件的配合搬迁, 因拆迁而获得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 b)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
- c) 该厂房自然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d) 租期届满, 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
- e)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 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f) 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2、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等);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a)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致使房屋损坏的;
- (b)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
- (c) 乙方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该厂房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d)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及费用累计超过 30 天的;
- (e) 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f) 出现了其他乙方不适合继续租赁甲方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

1. 在双方合同期间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都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对乙方追讨。
2. 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任何非法或危险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方因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或因社会共享利益被依法征用,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则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补偿金,乙方自愿无偿无条件的配合搬迁。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需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乙方将半年租金及押金打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 太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代表方:



承租方:

代表人:



签属日期: 2020 年 4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3宿舍楼、4、5、6、8、9、12、13、16工业用
房、7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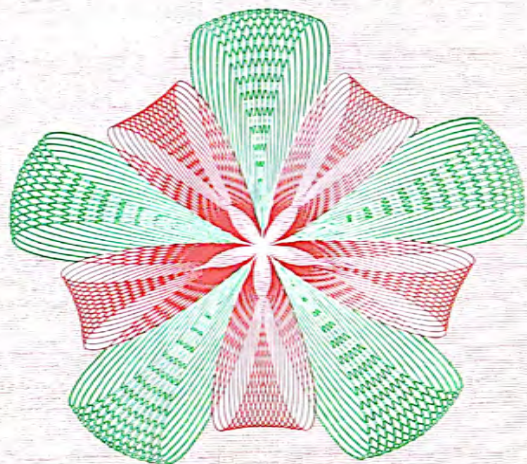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9093003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9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3

产权证

周市字第

2710002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							
丘(地)号				产别	三资企业产		
房屋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总面积为:		21089.65	平方米	
					详见附页		

第 页共 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3		混合	3	1-3	752.88	非成套住宅
4		钢砼	2	1-2	1381.31	工业用房
5		钢砼	3	1-3	6994.13	工业用房
6		钢砼	1	1	1338.56	工业用房
7		混合	3	1-3	1958.69	办公房
8		钢砼	1	1	3005.06	工业用房
9		钢砼	3	1-3	3372.95	工业用房
12		钢砼	1	1	749.06	仓储用房
13		钢砼	1	1	787.95	工业用房
16		钢砼	1	1	749.06	仓储用房
	以下空白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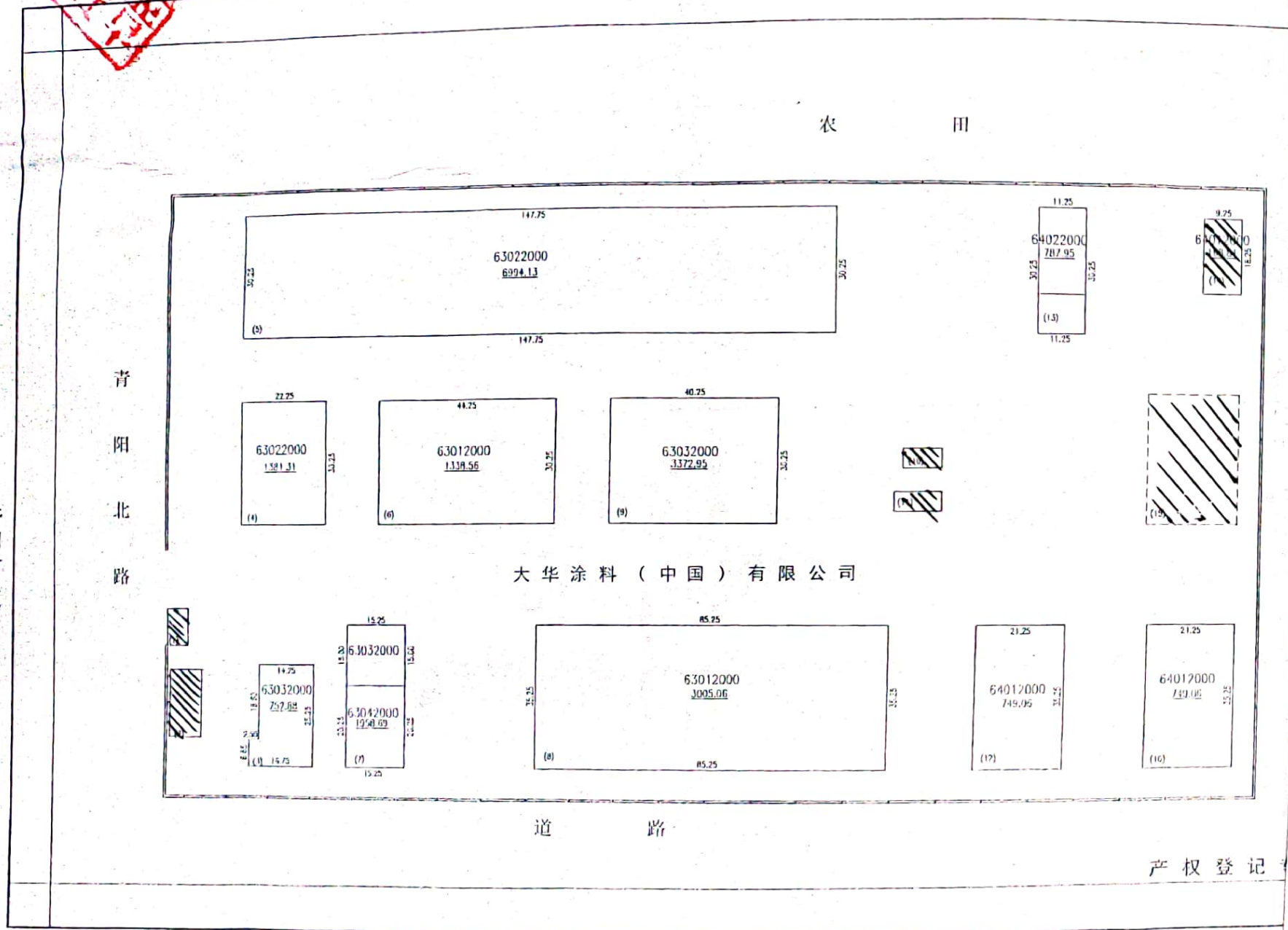
记

自建房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

房产权证专用章

房屋座落: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



委 托 书

为保护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特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161012050627



KHT20-N0215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

项目名称:

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联系人	左雅俊	联系电话	1596253698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段帅、王腾飞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年07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检测日期 (2020.07.26~2020.07.27)	仪器核查	天气	风向	所属功能区
		测量前：93.9dB(A)	晴	东风	3类
		测量后：93.9dB(A)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	/	11:12~11:22	1.5	56.4	/	3类
N2	南厂界	/	/	11:25~11:35	1.5	57.5	/	3类
N3	西厂界	/	/	11:40~11:50	1.5	56.7	/	3类
N4	北厂界	/	/	11:54~12:04	1.5	57.2	/	3类
N1	东厂界	/	/	次日 00:31~00:41	2.0	/	46.6	3类
N2	南厂界	/	/	次日 00:46~00:56	2.0	/	47.8	3类
N3	西厂界	/	/	次日 00:59~01:09	2.0	/	47.2	3类
N4	北厂界	/	/	次日 01:13~01:23	2.1	/	47.0	3类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09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甲方 (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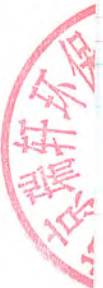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丙方 (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及地点 2020年5月20日 昆山 _____

登记机关 _____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项目名称 项目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u>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u> 2、咨询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导则进行评价工作。 3、咨询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行评价工作。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2、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 3、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经费后开始报告的编制； 4、本项目工作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到帐后，基础资料完备后开展，报告表完成时间： <u>35个工作日</u>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发改委立项、环评服务费及噪声监测费等）为人民币 <u>壹万肆仟圆整</u> ； 2、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u>柒仟圆整</u> ； 3、环评报告表电子版业主确认，装订之前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 <u>柒仟圆整</u>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本合同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的购置财产权属： 技术成果为双方共享。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u>甲方义务与责任：</u>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技术材料（建设内容，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的可靠性，其它项目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课题组人员工作； 3、按第四条款规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u>乙方义务与责任：</u> 1、向甲方提出环评工作所需文件、资料 and 材料清单； 2、编写环境影响报告； 3、承担本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责任； 4、负责按有关责任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补充报告，并达到审批部门技术要求。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通过昆山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3、验收的时间地点：由昆山市环保主管部门确定。 4、乙方成果在满足审批原则的前提下应能够使昆山市环保主管部门形成甲方项目建设的批复。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无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按合同法由有关部门裁决。
十三、其他： 1、甲、乙方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分工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引用的技术资料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报告为准；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合同变更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2）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无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按合同法由有关部门裁决。

十三、其他：

1、甲、乙方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分工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引用的技术资料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报告为准；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合同变更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2）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4号 电话：13405205635； 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 账号：016627000000007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 一、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法人单位盖章）

2020年 7 月22日



承诺书

我公司的固废堆场不在违章建筑内，特此承诺！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申请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式本
- ☐5、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 ☐8、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知晓申请该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姓名：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地址： 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 5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4N2F1Y

申请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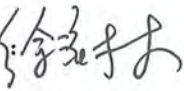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配件、裁切刀模、定制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7号房最西侧5格单层厂房	项目代码	2020-320566-34-03-54590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途远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昆山周市镇青阳北路559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左雅俊	联系人	左雅俊	联系电话	15962536980
电子邮箱	zuoyajun520@vip.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214N2F1Y	
编制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瑛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童卫路4号园区1号楼517				
电子邮箱	35338381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MA1N5E45A	
编制主持人	徐泽林		联系电话	025-52323104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未开展规划。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0.9.9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0.9.4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风景名胜区分区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